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8年5月7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

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炜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孟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孟炜先生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振先生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孟炜	李长城、刘振
2	提名委员会	刘振	王萍、李长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长城	孟炜、刘振
4	战略委员会	邹小武	李长城、孟炜

其中，孟炜先生、刘振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孟炜先生、刘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孟炜先生简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处科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云南融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省区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云南艾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云南启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孟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振先生简历：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IBM咨询顾问；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Atos Consulting咨询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车享网（上海赛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品规划总监；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北京时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担任西安少伯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顾问；2024年6月至今担任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财富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